

案由：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會委員黃石城因故請辭委員職務，業經總統府秘書長本（87）年11月2日華總一禮字第8700225870號錄令通知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決定：洽悉。

(二)第一組

1.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當選證書之致送方式、時間及填發日期，報請 公鑑。

說明：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當選證書之致送方式、時間及填發日期，擬辦理如左：

一、致送方式：

(一)第四屆立法委員當選證書致送方式：

- 1.區域（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各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本會於12月11日交由省（市）選舉委員會，於12月18日前派員致送當選人。（台灣省、福建省各縣市部分由省選舉委員會再協調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員協同辦理。）
-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本會於12月11日交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12月18日前派員致送當選人。
- 3.僑居國外國民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本會推派委員致送，於12月11日（第三組協調）分送各政黨

中央黨部，再由各政黨自行轉送各當選人。

(二)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會議員當選證書，由本會於12月11日交由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12月18日前派員致送當選人。

(三)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當選證書，由本會推派兩位委員，於12月15日前致送當選人。

二、當選證書之填發日期：依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87年12月11日）為當選證書之填發日期。

決定：准予備查。

2.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選務工作總檢討會，訂於87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五會議室舉行。報請 公鑒。

說明：本會於辦理選舉竣事後，循例均舉行總檢討會，以檢討有關選舉法規及選務工作得失，作為將來改進之參考。檢討會方式採由下而上逐級檢討，俟縣市、省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檢討後，再由本會召開總檢討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三)第四組

案由：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各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於電視台播放順序抽籤結果，報請

公鑒。

說明：一、各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於電視台播放順序之抽籤，業於11月6日上午十時在本會十樓會議室舉行，由呂委員亞力主持，七個申請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之政黨中，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新黨、民主聯盟四個政黨均派代表參加抽籤，另建國黨、新國家連線、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未派代表出席，由主持人呂委員亞力代為抽籤，巡迴監察員召集人陳敏卿在場監察。

二、經抽籤三家電視台播放各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之順序為：

(一)民視：民主進步黨、新國家連線、民主聯盟、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新黨、中國國民黨、建國黨。

(二)華視：新國家連線、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民主聯盟、新黨、建國黨。

(三)公視：新黨、中國國民黨、新國家連線、建國黨、民主進步黨、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民主聯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核議。

第 二 組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

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31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函報到會，並經第二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作成紀錄。

三、本次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二二五人，其中申請登記為台北市第八屆市議員候選人者一一〇人、申請登記為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候選人者一〇五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一)台北市議會議員候選人部分：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一一〇人：

1.第一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四人：

孫潤本、蔡秋凰、張昭仁、翁儀賸、陳茂德、陳進棋、陳雪芬、潘懷宗、張振宇、高建智、吳碧珠、呂月娥、潘行一、陳政忠、魏憶龍、李康雷、陳正德、陳碧峰、張盛玄、林政毓、張金溪、賴素如、林朝鑫、鄭政彥

。

2.第二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三人：

賈毅然、李彥秀、陳義洲、陳秀惠、廖彬良、官君達、李建昌、黃珊珊、葉春榮、謝英美、陳尤雪、吳世正、胡國樑。

3.第三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人：

費鴻泰、魏錦源、陳永德、陳燦鴻、王正德、張琦凰、楊實秋、柯盛雄、王高成、許淵國、陳淑華、王博昱、朱孟庠、許富男、陳嬿輝、陳長榮、賴志威、黃國隆、李成嶽、王俊元。

4.第四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六人：

葉信義、李承龍、張福美、葛高凌風、羅宗勝、藍美津、詹昭全、王世堅、吳貞儀、張豐藤、陳玉梅、林晉章、方瑞生、王浩、楊鎮雄、陳志銘。

5.第五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六人：

邱錦添、陳英燦、陳嘉銘、顏聖冠、段宜康、邱智淵、陳光宇、鍾小平、林宏熙、龐建

國、康耀忠、李仁人、謝麗珠、陳惠敏、林如心、劉全富。

6.第六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九人：

江蓋世、厲耿桂芳、劉昌崙、鄧家基、蔣乃辛、李慶元、張裕泰、陳錦祥、李新、彭滄雯、秦儷舫、柯景昇、曾文華、王長春、林美娜、林奕華、周柏雅、郭儒釗、李慶鋒。

7.原住民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人：

李銀來、陳秀惠。

(二)高雄市議會議員候選人部分：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一〇五人：

1.第一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人：

張省吾、李喬如、池學文、陳建達、蕭裕正、趙幸男、蔡松雄、陳明吉、陳漢昇、鄭端平。

2.第二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八人：

戴德銘、張春粗、黃石龍、林安亨、葉信誠、陳雲龍、藍星木、張清泉、周鍾澐、藍健

菖、師興中、蔡長根、劉麗娟、楊色玉、謝天助、蔡朝鵬、周秋敏、陳萬達。

3.第三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五人：

林永堅、羅智強、陳武勳、劉少春、黃啟川、吳長洪、吳林淑敏、吳重新、顏陳秀鑾、劉明松、黃昭星、曾長發、蔡見興、徐傑堂、陳麗伶、鄭震源、楊文禮、梅再興、張榮顯、林武忠、黃添財、陳富榮、蔡財源、蔡順安、康月蓮。

4.第四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八人：

梁奕權、蔡龍居、莊啟旺、高洪達、陳惠鳳、林崑山、詹永龍、陳春生、洪茂俊、黃芳仁、陳玲俐、許崑源、龔睿宏、陳村雄、劉文經、張瑞德、王志雄、許榮貴。

5.第五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六人：

曾茂城、蔡文榮、林崎、宋石福、楊敏郎、蘇玉柱、卜明殿、蔡慶源、朱文慶、高宗英、王青、洪清安、鄭明進、安家元、蔡媽福、林杰正、郭玟成、曾阿緞、江振陸、周寶枝、簡金城、陳政吉、朱安雄、洪居財、楊

林宏、李復興。

6.原住民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八人：

高宇明、撒卡伊、李建二、張金水、曾福三、潘秀利、高玉生、曾夏娃。

決 議：照案通過，函知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核議。

第 一 組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31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台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作成紀錄。

三、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區域候選人者共三八八八人、原住民候選人共十五人，合計四〇三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一)台北市候選人部分：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四十八人，不符合規定者一人：

1.第一選舉區：

(1)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八人：

林重謨、丁守中、王雪峯、林濁水、林忠山、蔡明華、林瑞圖、穆閩珠、郝龍斌、秦慧珠、謝欽宗、許主峯、卓榮泰、陳建銘、高惠宇、施明德、姜厚任、楊悟空。

(2)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不准予登記者，計一人：

柯賜海。

柯賜海消極要件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87年10月22日檢英資選字第093號函查復略以：「柯君因毀損案於87年7月3日台灣高院八七上易1524號判刑五月確定，尚未執行。」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規定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擬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准予登記。

。

2.第二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三十人：

朱高正、方景鈞、賴士葆、方則揚、陳鴻基、蕭裕珍、葉菊蘭、沈富雄、黃天福、洪奇昌、陳學聖、高成炎、林正杰、馮滬祥、郭

來富、朱惠良、馮定亞、李慶安、佺家隆、鄭良、潘維剛、陳漢強、陳適庸、劉義鈞、魏鏞、邱衍明、黃建源、譚清連、白瑄、張耀元。

(二)高雄市候選人部分：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五人：

1.第一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一人：

姚立明、朱星羽、王天競、劉憲同、陳其邁、朱建華、黃昭順、李慶雄、林郁方、劉瑞山、盧慶瑞。

2.第二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四人：

郭金生、朱陸泉、陳光復、湯金全、于樹潔、羅志明、江綺雯、梁牧養、蘇順國、張俊雄、蔡信德、林景元、林宏宗、林宏志。

(三)台灣省各縣市候選人部分：

1.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三〇四人：

(1)台北縣第一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三人：

李偉群、尤清、陳明雄、黃忠信、廖進貴、陳婉真、李嘉進、劉炳偉、陳誠鈞、李

文忠、周錫璋、廖裕德、葉憲修、賴振昌、吳清池、黃聲鏞、周伯倫、謝明輝、張清芳、蕭富庭、傅崑成、石翊靖、周朝陽。

(2)台北縣第二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五人：

李應元、陳宏昌、陳照郎、陳景峻、林志嘉、郭素春、郭照文、蔡家福、鄭余鎮、劉銘龍、江文如、吳樂天、李先仁、周慧瑛、李日煌、李顯榮、簡吉元、蕭正用、高金郎、張國慶、許榮棋、李志煌、朱世紀、羅福助、周荃。

(3)台北縣第三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九人：

童永雄、金介壽、羅明才、賴勁麟、詹正義、廖學廣、鄭三元、劉盛良、趙永清、李勝峰、李慶華、吳善九、曾心儀、王兆釧、韓國瑜、周雅淑、張正修、宋艾克、吳東融。

(4)宜蘭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六人：

陳定南、陳金德、張川田、盧逸峰、林建榮、楊世雄。

(5)桃園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六人：

陳鄭權、朱立倫、徐鴻進、許鍾碧霞、鄭寶清、黃木添、彭紹瑾、吳克清、戴浙、朱鳳芝、邱垂貞、張慶惠、呂新民、邱創良、彭添富、黃智銘、陳根德、關介福、曾茂興、李光源、鄭金玲、藍照慶、郁慕明、賴來焜、余惠南、黃玉嬌。

(6)新竹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七人：

張學舜、鄭永金、田昭容、邱鏡淳、葉國全、徐能安、羅世洞。

(7)苗栗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一人：

徐成焜、劉政鴻、杜文卿、何智輝、王培珠、林久翔、江炳輝、陳超明、陳文輝、楊雲燦、吳錦源。

(8)台中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二人：

李正舜、張文儀、潘至誠、劉八郎、林耀興、林克謨、馮定國、徐中雄、邱太三、郭俊銘、劉松藩、林豐喜、田再庭、楊瓊瓔、郭榮振、徐宜生、楊文欣、何郁青、劉銓忠、陳欽隆、羅述佳、許莊錦珠。

(9)彰化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人：

洪性榮、游月霞、姚嘉文、洪錦松、林進春、陳朝容、謝啟光、陳進丁、謝章捷、黃明和、黃偉峰、林錫山、邱創進、謝聰敏、翁金珠、李炳南、謝言信、楊天錫、陳明秋、陳振雄。

(10)南投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一人：

楊靜華、羅富田、林宗男、吳國重、藍文俊、黃玉炎、陳振盛、蔡煌瑯、張明雄、陳啟吉、陳柱松。

(11)雲林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二人：

廖大林、高孟定、廖福本、林明義、侯惠仙、王俊傑、曾蔡美佐、蘇治洋、林國華、廖中浩、許舒博、楊鳳珠。

(12)嘉義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人：

陳明文、許登宮、羅逢春、黃塗德、黃永聰、何嘉榮、蔡式淵、蕭苑瑜、陳建璋、簡長卿。

(13)台南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六人：

葉宜津、黃秀孟、宋煦光、謝錦川、洪玉欽、王幸男、劉清田、李俊毅、謝鈞惠、謝宗霖、方醫良、周五六、蘇煥智、徐志仁、楊石龍、楊榮明。

(14)高雄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五人：

林源山、趙良燕、蕭金蘭、林益世、余政道、余玲雅、楊秋興、王金平、鍾紹和、徐志明、吳光訓、陳三思、尤宏、林志隆、郭倍宏。

(15)屏東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六人：

邱茂男、曾永權、余慎、曹啟鴻、李景雯、郭廷才、蔡豪、林淵熙、邱彰、亓允文、廖婉汝、伍澤元、鄭朝明、林森塘、林正家、劉煜基。

(16)台東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四人：

吳秉叡、梁俊良、徐慶元、晉志宏。

(17)花蓮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六人：

張偉、鍾利德、游盈隆、張福興、陳永興、徐國士。

(18)澎湖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三人：

陳成家、許丕龍、林炳坤。

(19)基隆市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五人：

徐少萍、李彌、王拓、劉文雄、江鑒育。

(20)新竹市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八人：

林政則、周陽山、曾如美、柯建銘、王榮德、黃中媠、張蔡美、曾義豐。

(21)台中市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人：

鐘先助、黃啟晁、廖文章、沈智慧、黃顯洲、劉家驥、蔡明憲、王世勛、沈顯堂、盧秀燕、侯輝俊、黃義交、陳坤湖

、陳演廷、許幸惠、常照倫、謝啟大、

鄭邦鎮、陳錫秦、余松俊。

(22)嘉義市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

定者計六人：

蔡同榮、黃鴻鈞、黃敏惠、張文英、陳韋迪、許文德。

(23)台南市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三人：

邱文明、錢林慧君、林南生、陳榮盛、王昱婷、施台生、黃昭凱、唐碧娥、蘇裕夫、許添財、賴清德、杜振榮、陳癸淼。

2.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不准予登記者計四人：

(1)宜蘭縣：陳世慶

陳世慶於87年10月20日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在申請登記之選舉區未具有選舉人資格，其候選人資格核與同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擬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准予登記。

(2)桃園縣：許吉慶

許吉慶於10月21日向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具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身分，於登記截止後10月24日始向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請辭該職，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不符，擬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准予登記

。

(3)彰化縣：劉克訓

劉克訓於87年10月19日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在申請登記之選舉區未具有選舉人資格，其候選人資格核與同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擬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准予登記。

(4)南投縣：賴忠政

賴忠政消極要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7年10月21日八十七台會議字第3015號函復略以：「經查賴忠政君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7款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之情事」（其受休職處分期間自87年3月26日起至88年3月25日止），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7款規定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擬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准予登記。

(四)福建省各縣候選人部分：

照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六人：

1.金門縣選舉區：

照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五人：

陳清寶、陳耀輝、李成義、陳國堯、許金土

。

2.連江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
計一人：
曹爾忠。

(五)原住民候選人部分：

1.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
計六人：
莊金生、林正二、蔡中涵、章仁香、楊仁福
、馬耀·谷木。

2.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
計九人：
全文盛、林春德、高揚昇、羅法尼耀學海、
曾華德、吳文明、瓦歷斯·貝林、葉神保、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決 議：照案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
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本（87）年11月24日依法由本
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三案：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
敬請 核議。

第 三 組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資格，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
人，經審查有不符合規定者，應予以剔除，其名單
所排列之次序由後依次遞補」。

二、有關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登記不分區選舉候選人名單，計有中國國民黨登記三十九人，民主進步黨登記二十九人，新黨登記十三人，建國黨登記三人，民主聯盟登記五人，合計五個政黨申請登記八十九人，經本組會同法制組完成初步審查，其結果如次：

(一)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三十九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者計三十八人：

- 1.饒穎奇
- 2.陳健治
- 3.高育仁
- 4.洪昭男
- 5.李鳴皋
- 6.陳瓊讚
- 7.鄭逢時
- 8.洪秀柱
- 9.翁重鈞
- 10.林國龍
- 11.王令麟
- 12.曾振農
- 13.陳傑儒
- 14.楊吉雄
- 15.靳曾珍麗
- 16.周正之
- 17.游淮銀
- 18.許素葉
- 19.劉光華
- 20.李正宗
- 21.蔡鈴蘭
- 22.廖風德
- 23.李全教
- 24.姚高橋
- 25.洪濬哲
- 26.蘇火燈
- 27.陳聲勳
- 28.鄭美蘭
- 29.侯彩鳳
- 30.包宗和
- 31.張萬利
- 32.李成家
- 33.林耀東
- 34.趙玲玲
- 35.吳綺美
- 36.林榮德
- 37.石元娜
- 38.姚棋輝

(二)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二十九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1.張俊宏
- 2.陳昭南
- 3.巴燕·達魯
- 4.周清玉
- 5.顏錦福
- 6.林忠正
- 7.陳勝宏
- 8.許榮淑
- 9.黃爾璇
- 10.劉俊雄
- 11.戴振耀
- 12.范巽綠
- 13.陳忠信
- 14.簡錫堦
- 15.林文郎
- 16.王麗萍
- 17.劉進興
- 18.鄭國忠
- 19.楊四海
- 20.蘇治芬
- 21.高志鵬
- 22.林哲夫
- 23.黃華
- 24.王明玉
- 25.陳耀昌
- 26.林瑞卿
- 27.林逸民
- 28.蔡景相

29.陳道明

(三)新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十三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李炆烽 2.張世良 3.鄭龍水 4.鍾新財 5.林弘鎰 6.孫吉珍 7.張樹榮 8.李金利 9.楊舒惠 10.王毅民 11.蘇金玉 12.林小冰 13.桂志仁

(四)建國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三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許世楷 2.洪培青 3.蔡汀霖

(五)民主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五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者四人：

1.何泗聰 2.張榮味 3.鄭烈 4.陳一平

三、審查結果擬不准予登記者，中國國民黨、民主聯盟各一人：

(一)經審查結果擬不准予登記者，為中國國民黨申請登記名單次序32.陳璽安及民主聯盟申請登記名單次序1.陳璽安，二黨所登記之陳璽安係同一人。據查陳璽安先生係於10月20日下午四時，由中國國民黨依法申請登記為該黨候選人名單第三十二順位之候選人，10月21日下午三時許，中國國民黨雖有更換候選人名單，陳璽安先生仍繼續列名該黨候選人名單上。同日下午截止登記前，民主聯盟於十七時二十七分到會申請該黨候選人名單登記，陳璽安先生復列名該黨候選人名單第一順位之候選人；本會於受理時即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3條規定，同

時登記二個以上候選人時，其登記無效之後果告知民主聯盟之代表，該黨人員經洽陳璽安先生本人，陳璽安先生仍堅持將其列名候選人名單中，向本會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

- (二)查中國國民黨及民主聯盟登記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時，兩黨分別有陳璽安先生親自簽名之同意書，而同時申請登記。陳璽安先生雖表示其於同意民主聯盟登記為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之前，業已先聲明退出中國國民黨之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而中國國民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後（87年10月22日）亦來函表示已撤銷陳璽安先生之黨籍，要求撤回陳璽安先生之候選人登記。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3項規定：「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或更換。」尚無得依個人主張撤回或更換之情形，政黨之撤回或更換名單，亦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為之，逾期應不予受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3條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同時為二種或二個以上之候選人登記，其登記無效。」本案本會於受理登記時，其既同時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依上開規定，其登記均為無效。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剔

除，其名單所排列之次序，依委員會審定結果，由後依次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於本（11）月24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四案：第四屆立法委員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第 三 組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審查有不符合規定者，應予以剔除，其名單所排列之次序由後依次遞補。」

二、此次政黨申請登記之第四屆立法委員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計三個政黨申請登記十五人，經本組會同法制組完成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中國國民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八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洪讀 2.范揚盛 3.楊作洲 4.關沃暖 5.吳松柏 6.黃林芝 7.薛盛華 8.孫國華

(二)民主進步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五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者四人：

1.張旭成 2.鍾金江 3.張秀珍 5.胡維剛

(三)新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二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營志宏 2.錢達

三、審查結果擬不准予登記者一人，係民主進步黨申請

登記名單次序4號之候選人王萃堂先生。本案據臺東市戶政事務所87年11月3日東市戶字第6686號簡便行文表查復略以：「經查王萃堂先生原住本市新興里十三鄰南昌街一〇二巷三號，於民國57年1月3日出境美國，復於民國82年11月15日入境，82年11月20日遷入登記於上址，現仍設籍於該址。」，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3項：「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中央公職人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規定不合，擬不准予登記。

決 議：民主進步黨申請登記名單次序4號之候選人王萃堂，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3項規定不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剔除，其名單所排列之次序由後依次遞補，其餘登記之候選人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五案：有關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函為該黨使用0204付費語音電話籌募款，請准予備查乙案，謹擬具意見，提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87年11月3日台（八七）內民字第8707042號函轉民主進步黨87年10月7日秘八字第A9810232號函及交通部電信總部87年10月28日電信公八七字第04589號函辦理。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4第3項、第4項規定：「個人對於依法設立政黨之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二十萬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二項之捐贈，個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但對於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省（市）以上公職人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未達百分之五者，不適用之。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年度得票率為準。如其為新成立之政黨者，以下次選舉之年度得票率為準。」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5規定：「……依法設立政黨接受捐贈者，應逐筆開具收據並自留存根。收據採訂本式，逐頁依序編號，蓋騎縫章，其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定之。……政黨應於次年一月底前將前項收據送……受贈政黨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至於政黨使用0204付費語音電話募款，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限制規定。

決 議：依說明二函復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丙、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四組

1.有關第二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報請公鑒。

說 明：本（87）年台北市、高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將各辦理二場，其辦理日期、時間以及負責轉播之電視台，均已於10月7日抽籤確定；各場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經於本會第248次委員會議推派賴委員浩敏、廖委員義男、呂委員亞力、林委員茂盛四位委員負責

主持，每位委員主持之場次，亦經與委員協調確定；另外政見發表會到場監察之巡迴監察員，業經本會巡迴監察員會議推派許巡迴監察員文彬等四人負責。

決 定：准予備查。

2.有關「台北市第二屆市長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程序表」、「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程序表」，報請公鑒。

說 明：一、根據本會分別向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徵詢是否同意將電視政見發表會改以辯論方式辦理，據回復，並未獲得全體候選人同意，其辦理方式仍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為之，本案業已提第248次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

二、另本會第24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如經第二屆台北市、高雄市長全體候選人同意改以辯論方式辦理，應於87年11月7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主動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據以辦理。惟台北市、高雄市長候選人均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本（87）年直轄市長選舉仍將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守成請辭一案，提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11月6日八七省選人字第5551號函辦理。

二、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守成因為該縣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並擔任該聯合競選委員

會主任委員，為貫徹選務中立，擬自87年10月14日起請辭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由委員陳源發代理。

三、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有關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派，由本會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之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決 議：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桃園縣、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11月6日八七省選人字第5445、5194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魏廷朝因私人因素，擬自87年10月14日起請辭委員職務。

（二）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葉作泰因業務繁忙，擬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缺由同一民主進步黨籍之龔哲民遞補。

三、上開各異動委員黨籍比例仍符合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決 議：通過。